

第五十二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11
(GC(52)/1)

《规约》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

总干事的报告

增 补

2008 年 9 月 4 日，保存国政府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，尼泊尔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提交了对原子能机构《规约》的接受书，从而使成员国的总数自后一日期起达到 145 个。这意味着为使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生效而需接受该修订案的成员国总数是 97 个。因此，GC(52)/INF/9 号文件第 5 段提及的“96 个国家”应改为“97 个国家”。